

保存年限：

檔 號：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

承辦人：林美萱

分機號碼：40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150000084 號

主旨：通告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（所）碩士班甄選四年制 2、3 年級在校生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（附件 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各系所預修生申請資格、甄選標準及相關規定如附件 2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擬修讀系（所）領取申請表格，備妥相關資料後繳交至系（所）辦公室審查。通過甄選名單預計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前張貼於系（所）公佈欄及網頁。
- 五、通過甄選學生於 3、4 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修習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論文除外）。
- 六、若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得於大學應屆畢業後 4 年內考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